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24號

原告 田心怡
田炎證
阮素梅
被告 蔡峻祐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6號）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；此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各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田心怡因被告蔡峻祐過失行為致重傷（中樞神經系統損傷遺留永久顯著傷害，並有失語症、步態不穩及語言溝通障礙，日常生活需人照料及終身無法從事工作），而原告田炎證及阮素梅係原告田心怡之父母，基於父母與子女間之身分法益已遭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，原告3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又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

其審判，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法官 黃志皓
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宜軒